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第一條 |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
| 第二條 | 本守則範圍包括總分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 |
| 第三條 |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
| 第四條 |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 第五條 |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及公司整體營運活動，以訂定本守則。 |
| |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 第六條 |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公司實踐社會責任，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
| 第七條 |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由管理部公共事務處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訂定，並於每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彙整各相關單位執行結果提董事會。 |
| 第八條 |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第九條 | 本公司應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公司治理。 |

| | |
|------|---|
| 第十條 |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爲。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 |
| 第十一條 |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 |
|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 第十二條 |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
| 第十三條 |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 第十四條 | 本公司應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金融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四、增加金融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 第十五條 |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
| 第十六條 | 本公司應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 第十七條 |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本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
| 第十八條 |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 第十九條 |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 第二十條 |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
|-------|--|
| 第二十一條 |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 第二十二條 | 本公司應秉持對金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
| 第二十三條 |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金融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進行金融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爲。 |
| 第二十四條 | 本公司應對其金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 第二十五條 | 本公司應評估採購行爲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
| 第二十六條 | 本公司應持續關注社會弱勢團體，主動參與愛心捐助等社會公益活動。 |
|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 第二十七條 |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三、公司爲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 第二十八條 | 本公司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方向與目標。 |
| | 第六章 附則 |
| 第二十九條 |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 第三十條 |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 101 年 7 月 2 日訂定。 |